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宗鎮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文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有效保單存在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